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胡舒畅 15890549731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姜亚丽 17639306633

致:濮阳市承韬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城市污水处理药剂采购项目（3包）”项目(项财招标采购-2026-14)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8024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10月15日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污水处理药剂采购项目（3包）
项城市国控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聚丙烯酰胺（阳离子）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供货方）：濮阳市承韬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使用方）：项城市国控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项城市城市管理局污水处理药剂采购项目（3包）

项目编号：项财招标采购-2026-14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按照项城市城市管理局污水处理药剂采购项目（3包）（项目编号：项财招标采购-2026-14）公开招标结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价格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 价	价格
聚丙烯酰胺（阳离子）	河南省众晟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吨	24	23600元/吨	566400元

备注：上述报价包含产品生产、包装、运输、卸货（送达丙方指定地点）、税金等全部费用，甲方、丙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

乙方所供聚丙烯酰胺执行标准 GB/T 31246-2014《水处理剂 聚丙烯酰胺》，技术指标如下：

项目	指标
外观	白色颗粒或粉末
固含量的质量分数（%）	≥88%
相对分子质量（万）	≥1000
阳离子度（%）	≥50%
灼烧残留物（%）	≤5%
溶解时间（min）	≤60

附加服务要求：乙方提供污泥脱水工艺调试服务，确保板框压滤机污泥含水率 60%以下；聚丙烯酰胺不得掺入其他物质。

乙方交付货物的技术标准应当与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一致；采购文件无约定的，应当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包装标准由乙方按照其投标文件承诺执行，包装应满足运输、防潮储存要求，保证货物完好。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商定。 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项城市国控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二期脱水机房

3.交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接到丙方供货通知后48小时内，将货物送到丙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566400.00元。本价款为按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预估总价566400.00元。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款项以人民币支付。付款方式：月结；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履约、供货、发票开具工作；丙方按月完成验收，向甲方提交完整付款申请资料后，甲方按财政资金流程办理集中支付；货款实际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时间为准；甲方应在丙方提交完整付款资料后及时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

第七条 验收标准、方法

1.每车到货随机取样，丙方送检或现场抽检，指标不达标的整车拒收，乙方自行清运并承担由此产生全部损失。

2.丙方应当在收货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质量要求、GB/T 31246- 2014 标准对当批次聚丙烯酰胺进行验收。查验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由丙方向乙方出具书面异议并抄送甲方。

3.丙方有权申请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法定检测单位按照GB/T 31246- 2014 对产品抽检。若分子量、阳离子度等任一主要技术参数达不到本合同及国标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退款，并承担全部往返运输费用。

4.乙方每季度提供一次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应妥善保管该批次货物，并在 1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同时抄送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写明不合格内容、附验收材料并提出处理意见。

2.因丙方使用、保管、保养不善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丙方不得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

3.乙方在收到丙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负责核实、处置；逾期未处理的，视为乙方认可丙方提出的异议及处理意见。

第九条 保质期

第九条 保质期与售后服务

1.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免费质保期 6 个月，质保期自每批次货物经丙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瑕疵，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合格货物，并承担相关运费；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甲方、丙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售后服务：接到采购方服务请求 2 小时响应，12 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乙方在收到质量异常通知后 3 日内未完成缺陷整改、更换合格货物的，甲方、丙方可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丙方（供货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约定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丙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无法使用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包退，并承担调换、退货产生的全部实际费用；更换货物的质保期相应顺延；同时丙方赔偿甲方、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乙方无法更换合格产品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须就本条出具质量承诺书，承诺书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无承诺书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乙方交付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负责返修或者重新包装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丙方不要求返修、重新包装而主张损失赔偿的，乙方赔偿对应差价损失；因包装不合格造成货物损坏、灭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货的，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从货款中扣除；每逾期一周，按该批次逾期货价的 0.5%计收；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该批次货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违约金达到上限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提前交货、多交货或者交付不合格产品，甲方、丙方代为保管期间产生的保管、保养费用以及非甲方、丙方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权属清晰，甲方、丙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该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全部法律责任与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7.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采购方）的违约责任

1.丙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收合格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合同任意一方因战争、重大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期限与不可抗力影响时间相当。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及时向另外两方通报情况，并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免除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后续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形式缴纳；乙方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需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供货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2.乙方如需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或者书面文件中向甲方确认分包安排；分包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乙方对供货质量、履约向甲方、丙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保密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招标资料、相关方案、样本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除履行本合同所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上述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约定应当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等款项，应当在责任明确后10日内付清；逾期未付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货、扣货款抵充违约金。

2.本合同履行发生纠纷，三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向项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起诉解决。

3.甲、乙、丙三方均有权就履约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向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第十七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顺序排列在前的效力优先。

①招标文件；②本采购合同；③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④服务承诺；⑤三方商定的其他书面文件。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有效期及份数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至本合同约定24吨聚丙烯酰胺供货完毕、质保义务履行完毕终止。本合同任何变更、修改，均须三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可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丙方 （签字/盖章）：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28日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污水处理药剂采购项目（3包）
项城市第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聚丙烯酰胺（阳离子）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供货方）：濮阳市承韬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使用方）：项城市第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项城市城市管理局污水处理药剂采购项目（3包）

项目编号：项财招标采购-2026-14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按照项城市城市管理局污水处理药剂采购项目（3包）（项目编号：项财招标采购-2026-14）公开招标结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价格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 价	价格
聚丙烯酰胺（阳离子）	河南省众晟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吨	10	23600元/吨	236000元

备注：上述报价包含产品生产、包装、运输、卸货（送达丙方指定地点）、税金等全部费用，甲方、乙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

乙方所供聚丙烯酰胺执行标准 GB/T 31246-2014《水处理剂 聚丙烯酰胺》，技术指标如下：

项目	指标
外观	白色颗粒或粉末
固含量的质量分数（%）	≥88%
相对分子质量（万）	≥1000
阳离子度（%）	≥50%
灼烧残留物（%）	≤5%
溶解时间（min）	≤60

附加服务要求：乙方提供污泥脱水工艺调试服务，确保板框压滤机污泥含水率 60%以下；聚丙烯酰胺不得掺入其他物质。

乙方交付货物的技术标准应当与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一致；采购文件无约定的，应当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包装标准由乙方按照其投标文件承诺执行，包装应满足运输、防潮储存要求，保证货物完好。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商定。 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项城市第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脱水机房

3.交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接到丙方供货通知后48小时内，将货物送到丙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陆仟圆整，小写：¥236000.00元。本价款为按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预估总价236000.00元。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款项以人民币支付。付款方式：月结；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履约、供货、发票开具工作；丙方按月完成验收，向甲方提交完整付款申请资料后，甲方按财政资金流程办理集中支付；货款实际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时间为准；甲方应在丙方提交完整付款资料后及时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

第七条 验收标准、方法

1.每车到货随机取样，丙方送检或现场抽检，指标不达标的整车拒收，乙方自行清运并承担由此产生全部损失。

2.丙方（使用方）应当在收货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质量要求、GB/T 31246- 2014 标准对当批次聚丙烯酰胺进行验收。查验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由丙方向乙方出具书面异议并抄送甲方。

3.丙方有权申请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法定检测单位按照GB/T 31246- 2014 对产品抽检。若分子量、阳离子度等任一主要技术参数达不到本合同及国标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退款，并承担全部往返运输费用。

4. 乙方每季度提供一次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应妥善保管该批次货物，并在 1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同时抄送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写明不合格内容、附验收材料并提出处理意见。

2.因丙方使用、保管、保养不善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丙方不得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

3. 乙方在收到丙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负责核实、处置；逾期未处理的，视为乙方认可丙方提出的异议及处理意见。

第九条 保质期

第九条 保质期与售后服务

1.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免费质保期 6 个月，质保期自每批次货物经丙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瑕疵，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合格货物，并承担相关运费；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甲方、丙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售后服务：接到采购方服务请求 2 小时响应，12 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乙方在收到质量异常通知后 3 日内未完成缺陷整改、更换合格货物的，甲方、丙方可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供货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约定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丙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无法使用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包退，并承担调换、退货产生的全部实际费用；更换货物的质保期相应顺延；同时乙方赔偿甲方、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乙方无法更换合格产品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须就本条出具质量承诺书，承诺书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无承诺书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乙方交付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负责返修或者重新包装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丙方不要求返修、重新包装而主张损失赔偿的，乙方赔偿对应差价损失；因包装不合格造成货物损坏、灭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货的，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从货款中扣除；每逾期一周，按该批次逾期货价的 0.5% 计收；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该批次货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违约金达到上限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提前交货、多交货或者交付不合格产品，甲方、丙方代为保管期间产生的保管、保养费用以及非甲方、丙方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权属清晰，甲方、丙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该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全部法律责任与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7.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采购方）的违约责任

1.丙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10% 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收合格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合同任意一方因战争、重大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期限与不可抗力影响时间相当。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及时向另外两方通报情况，并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免除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后续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形式缴纳；乙方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需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供货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如需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或者书面文件中向甲方确认分包安排；分包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乙方对供货质量、履约向甲方、丙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保密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招标资料、相关方案、样本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除履行本合同所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上述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约定应当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等款项，应当在责任明确后 10 日内付清；逾期未付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货、扣货款抵充违约金。

2.本合同履行发生纠纷，三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向项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起诉解决。

3.甲、乙、丙三方均有权就履约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向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第十七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顺序排列在前的效力优先。

①招标文件；②本采购合同；③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④服务承诺；⑤三方商定的其他书面文件。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有效期及份数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至本合同约定 10 吨聚丙烯酰胺供货完毕、质保义务履行完毕终止。本合同任何变更、修改，均须三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可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丙方（签字/盖章）罗雪峰

乙方 （签字/盖章）

签订时间：2016 年 10 月 28 日